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陇南市司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陇南市司法局 5G 智慧法治移动办公执法云平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全增强服务、加密保护服务、定位管控云服、移动警务定制云服务、5G通信大数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103038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736.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陇南分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